

2021 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申请考核制

综合考核笔试相关要求

2021 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笔试将于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八里台校区）圆阶举行，请各位考生自行查找《附件一：经济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笔试考场安排》中本人的考场信息，并牢记所在的考场号、考场地点和座位号，按要求入座。

考生需于 5 月 9 日上午 8:20 凭本人身份证、签署完整的《附件二：2021 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笔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和签署完整的《附件三：2021 年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场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考场。

以下内容请各位考生务必逐条逐句仔细阅读，提前做好准备！

一、查看所在考场分布

1.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位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建议广大考生通过地图网站、软件等提前熟悉校园环境，确认考场楼宇所在位置。

2. 请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做好交通预案，考试当天合理安排出行，确保按时抵达考场。考生可从南开大学东门、西门、西南门进入学校，因八里台校区车位紧张，为避免因停车耽搁时间，建议广大考生在确保个人防疫安全的情况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出租车前往。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场，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场，宜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

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二、入校安检及考前核查

1.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考生凭当日健康码（绿码）和本人身份证，经体温检验合格进入校园。为尽量避免拥堵、延误时间，请考生在进入校园时提前准备好手机健康码和身份证。**如在入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经济学院办公室朱老师，电话：23500169。**

2. 考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

3. 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4. 考生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考场规则

1.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以及 2B 铅笔、无封套橡皮、有简单运算功能的计算器（计算器不得含编程、存储功能）等，以及消毒纸巾等防疫用品。考生可以携带没

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手表，放在考桌左上角。不得携带本人自带的草稿纸、任何书刊、报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已携带的眼镜盒、项圈、钥匙链、钱包、水瓶或水杯等与考试无关用品，请自觉放到考场前方指定区域，考后自行取回，财物安全责任自负。

2.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核对无误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若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或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3.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4.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经济学院圆阶参加考试。**考生交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后不得离场，需保持在原座位等待考试结束，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提前领取已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用品。

5. 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6.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

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7.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8.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 考场启用了先进的反作弊工具，请广大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器材，一经发现，不论开机与否，**包括关机闹钟**，一律按作弊论处。

考试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以及“代替考试”等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的严惩。我代表本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再次提醒考生：如有替人考试的，请马上离场，开考前离场的不追究法律责任；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器等违规物品的，请马上放到非考试物品存放处；开考后一经发现涉考违法行为的，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请考生遵纪守法，珍惜考试机会，不要因为一时的侥幸抱恨终身！

请考生及时关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官网，了解考务相关信息。